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59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龍橙琳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丁詠純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江錦華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經　理　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代　理　人　陳勇輯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李佳珊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經　理　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龍橙琳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2,206,892元之無擔保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而債務總金額則有2,206,892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5月14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5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2年度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

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恬安

附表：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59號（債務人：龍橙琳）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5號） 否□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2,206,892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26,917元【計算式：222,969元＋703,948元＝926,917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19,916元、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96,185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97,743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42,529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67,895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062,349元、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35,096元、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17,434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3,452元。以上金額，合計6,869,516元。	總金額合計：7,631,246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的金融機構債權回報明細表【調解卷第129頁至第131頁】之記載數額計算，即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32,724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29,006元。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即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0,000元。以上金額，合計761,730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32,000元（網拍、批發獨資商號會計）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扶養費用：合計21,000元 ㈠未成年子女3名：18,000元 扶養義務人：二人 【聲請人長女於民國00年0月出生、次女於000年0月出生、長男於000年0月出生；聲請人每個月支出扶養費用為每名子女6,000元，三名子女合計18,000元】。 ㈡父親：3,000元 扶養義務人：四人 【聲請人父親於00年0月出生，現在年齡73歲，名下無不動產，亦無固定工作收入，應有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父親之扶養義務人有四人，聲請人每月支出扶養父親的費用為3,000元，是在法定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範圍內，應准許核列】。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亦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82元		①存款：82元。 ②汽車：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於西元1994年出廠，車齡已約32年；另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西元2000年出廠，車齡已約26年，殘值均已甚微，因此，不列入債務人財產總額範圍。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否□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